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购置费	预算单位：	上海金融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法警大队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43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378,200.00	预算执行率（%）：	88.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		
自评时间：	2020-03-25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金融法院在旧车报废和新车购置的工作流程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实施管理制度，审批层次清晰、流程规范。同时，金融法院积极响应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采购全部车辆均为新能源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		
主要问题：	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该项目2019年计划购置新能源汽车车辆两辆，编制的预算金额较实际需求高，项目执行完毕后，预算执行率为87.95%，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精确性，提高预算执行率。在项目立项阶段，可加强计划采购车辆的市场调研，确定采购需求的大致价位，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项目执行阶段，根据相关采购制度，严格规范车辆采购流程，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7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完成旧车报废		7	7	
	完成公务用车购买		7	7	

产出目标 (34分)	采购车辆检验合格率		7	7	
	报废工作完成及时率		6	6	
	车辆采购单价成本		7	7	
效果目标 (15分)	车辆维护成本		3	3	
	车辆闲置率		3	3	
	办案业务效率		3	3	
	采购新能源车辆		3	3	
	相关人员满意度		3	2	
影响力目标 (15分)	执法执勤用车驾驶人员 安全培训、考核		5	5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5	3	
	车管理人责任制度		5	3	
合计			100	92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开办费	预算单位：	上海金融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综合办公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60,605,603.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4,595,374.00
预算执行数（元）：	59,390,493.33	预算执行率（%）：	98.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推进上海金融法院相关开办任务有序完成，保障各类建设内容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作顺利完成，确保法院按照计划顺利开展相关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根据计划完成相关可用装修装饰工作、厨房改造、配电改造、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作，并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确保相关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自评时间：	2020-03-25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金融法院开办工作实施内容复杂，任务重，时间紧，为确保金融法院根据相关决议文件按时启用，保障各类司法办案工作正常开展，金融法院积极筹措各方力量，在现有条件范围内，高效有序实施各类开办工作，全部开办工作均于计划时间节点内完成。开办费工作的顺利完成，为金融法院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奠定了物质基础。		
主要问题：	采购流程不合规。金融法院于2018年8月前，完成了开办费的各项实施内容，并申请了2019年“开办费”项目的预算。项目相关采购流程为2019年后补，采购流程不合规。根据相关决议文件，金融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正式挂牌成立。由于相关决议文件出台时间较晚，未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项目实施，故金融法院根据相关采购要求，于正式成立前已完成了开办费相关大楼装修和设备采购工作，并申请了2019年度预算，补充采购相关过程文件并支付金额。		
改进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采购管理规定。金融法院在项目立项阶段，可预留充足的项目实施时间，并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为项目采购工作的开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同时，加强采购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采购工作合规开展。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4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厨房设备采购完成率		3	3	

产出目标 (34分)	装修工程完成率		3	3	
	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完成率		3	3	
	施工扰民有责投诉		3	3	
	采购验收合格率		3	3	
	竣工验收项目一次通过率		4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		3	3	
	室内装修环保达标率		3	3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3	
	垃圾清运及时性		3	3	
	采购成本合规性		3	3	
效果目标 (15分)	工程返工维修率		3	3	
	办案业务效率		3	3	
	弱电设计合理性		2	2	
	楼宇布局合理性		2	2	
	车位布局合理性		2	2	
	相关人员满意度		3	2	
	人员到位率		5	5	

影响力目标 (15分)	质保检修及时性		5	5	
	大楼日常管理制度		5	3	
合计			100	93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p> <p>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p> <p>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金融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政治部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2,21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411,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2,195,731.50	预算执行率（%）：	9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项目，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2019年，金融法院将完成辅助人员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自评时间：	2020-03-25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金融法院作为本市新设立的重要司法办案机构，由于其办理案件的特殊性，有大量的辅助类事务需要完成。金融法院为进一步规范法院辅助文员的管理，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有利于大幅度节约司法办案资源，使法官能够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抽离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主要问题：	金融法院辅助人员工作强度较大，不利于提升辅助人员的专业业务素能和工作积极性。由于金融法院办理案件的特殊性，案件相关辅助性事务较多，导致辅助人员工作压力较大，从而影响了辅助人员主动提高业务能力的积极性。		
改进措施：	加强辅助人员培训措施，完善辅助人员工作奖惩激励办法。金融法院可加强辅助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并加强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主动疏导辅助人员因工作压力大而产生的不良情绪。同时，进一步完善辅助人员工作激励和奖惩措施，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提升法院整体办案业务效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4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辅助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完成率		5	5	
	新增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完成率		5	5	

产出目标 (34分)	辅助人员到位率		5	5	
	辅助人员考核完成率		4	4	
	薪酬发放及时率		5	5	
	辅助人员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5	5	
	薪金成本合规性		5	5	
效果目标 (15分)	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力		4	4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3	2	
	辅助人员满意度		4	3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4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5	2	
	人员流失率		5	5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5	5	
合计			100	91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预算单位：	上海金融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综合办公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7,597,9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3,80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6,976,897.30	预算执行率（%）：	96.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金融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自评时间：	2020-03-25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本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各子项内容均是根据金融法院各部门的实际工作需求制定的。项目涉及内容多，专业性强，项目实施整体难度较大。该项目由于涉及具体司法办案业务需求，因此各子项的需求和支出情况会随着实际办案业务而改变。为保证项目预算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金融法院对各业务部门开展了细致的前期调查，项目实施期间，指导相关业务部门有序合理开支经费，有效保障了法院各类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		
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金融法院在项目制定时，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相关规定，并依照《上海金融法院财务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但金融法院对于扫描、特保、文书快递等常驻在金融法院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并未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改进措施：	尽快进行相关管理工作需求调研，制定常驻外派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金融法院将组织相关业务部门，研究第三方服务人员的管理机制，并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情况制定第三方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4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		5	4	

产出目标 (34分)	全年累计立案数量		5	4	
	完成研究课题数量		5	5	
	课题评审通过率		5	5	
	档案扫描准确率		5	5	
	经费审核及时率		5	5	
	经费成本合规性		4	4	
效果目标 (15分)	期限内执结率		4	4	
	审限内结案率		4	4	
	一审服判息诉率		3	3	
	相关人员满意度		4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8	8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长效管理机制		7	5	
合计			100	91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	预算单位：	上海金融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综合办公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5,950,3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5,923,242.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法院在安防、管理等方面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法院办案、法院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本市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法院在司法办案业务工作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保障建设。		
自评时间：	2020-03-25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为加强法院在安防管理方面的技防力度，金融法院根据安保机制要求，结合涉案人员安检的实际情况，添加了鞋底金属探测仪、爆炸物检测仪、危险液体检测仪等现代化安保设备，大大提高了涉案人员的案件效率，同时也提高了案件的准确性。同时，金融法院对相关电子档案管理储存设别的采购，也有效提高了司法档案的利用效率和安全性。		
主要问题：	办案专用设备购置及维护的中长期规划不够完善。法院对现有办案设备的利用情况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查排摸，并针对未来的办案需求情况进行了一定的规划，但相关规划以各部门零散规划为主，未形成统一的中长期规划，不利于未来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改进措施：	开展全院统一的办案专用设备购置规划。金融法院可及时了解全院现有设备使用情况和实际需求，并结合办案业务发展需求，制定专用设备更新购置的中长期规划，提前布局法院硬件设施发展方向，为法院今后发展提供借鉴。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4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文印设备采购完成率		5	5	
	法警专用设备采购完成				

产出目标 (34分)	率		5	5	
	档案库房设备采购完成率		5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5	5	
	资产入库及时率		4	4	
	设备采购及时率		5	4	
	采购成本合规性		5	5	
效果目标 (15分)	设备闲置率		4	4	
	司法办案效率		4	3	
	法院安防管理效率		3	3	
	相关人员满意度		4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专用设备维护更新长期规划		15	12	
合计			100	91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